中欧关系研究“指南针计划”

2019年度项目申请指南

各有关单位：

中欧关系研究“指南针计划” （下称“计划”）2019年度资助项目申报工作业已启动。“计划”旨在鼓励和支持对欧盟、欧洲国家和中欧关系的研究，促进中欧交流与合作。现将有关项目及申请要求公布如下：

1. 资助项目

（一）中国学者课题研究项目（填写申请表一）

资助国内专家学者进行相关课题研究。每项课题经费申请原则上不超过8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中欧学者联合课题研究项目（填写申请表二）

资助国内学者和研究机构牵头与欧方智库、相关领域研究机构或专家学者在相关领域开展联合课题研究项目。合作形式自定，由中方牵头机构提出申请，外方学术机构出具书面意见。外方研究内容须提供原文并附中文译文。每项课题经费申请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举办研讨会（填写申请表三）

资助国内有关院校和研究机构举办涉欧主题的研讨会。

（四）出席国际学术会议（填写申请表三）

资助国内专家学者赴欧洲国家出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。

（五）如各单位有其他项目需求，符合“计划”宗旨和有关规定的，亦可予资助。（填写申请表三）

二、课题研究项目采取命题和自申报相结合方式。专家学者可围绕下列给定课题方向（优先选取）择一申报，亦可结合个人学术研究专长申报其他课题。自申报课题项目应具备创新性、开拓性和较高学术价值。研究成果要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，以增强决策参考价值。给定课题如下：

1、欧洲一体化发展趋势（包括英欧关系、V4国家入盟15年来与欧盟关系发展等）

2、欧盟经贸政策及发展（包括中美贸易争端背景下欧盟经济立场及政策走向、欧盟自贸战略推进情况及对我影响、启示和建议等）

3、欧盟对外战略（包括欧盟在亚太地区的政治经济利益和影响、欧盟对非合作情况及中欧非三方合作现状和前景等）

4、欧洲地区有关问题（如科索沃问题动向等）

5、欧洲治国理政经验（包括欧盟网络安全政策、欧盟结构与投资基金情况、欧盟推进数字经济的做法等）

三、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具有独立组织和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  申请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：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研究实力和较广泛的学术资源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四、项目执行要求

（一）课题研究

获准立项后，承办方须与“计划”秘书处签订《项目合同》。所有课题计划于2019年1或2月启动，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并提交研究报告。项目执行中期，应提交课题报告初稿或中期进度报告。研究工作结束后，应提交研究报告全文、报告简述（约3000至5000字）电子版和印制版以及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对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。具体要求以《项目合同》为准。

（二）举办研讨会和出席国际学术会议

获准立项后，根据秘书处通知启动执行。关于研讨会的规模、会期和各项支出标准，国内学者研讨会须参照财政部下发的《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【2013】286）有关规定；如邀请外方专家、学者出席（原则上不承担国际旅费），须参照财政部下发的《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费用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【2015】371）执行。出席国际学术会议的各项标准须参照财政部下发的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【2013】516）执行。

项目结束后，承办方应于一个月内提交研讨成果/参会报告。如遇不可抗力需对项目执行进行调整，须及时与秘书处沟通。

五、“计划”申请和经费拨付

（一）申请人应按照本《申请指南》的要求就拟参与的具体项目向秘书处递交申请材料（含申请表和项目预算表）。预算应坚持节俭原则，科学制定，符合有关财务规定。

（二）递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。秘书处将组织对项目申请进行评审，并及时向申请人反馈评审及立项结果。

（三）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，《项目合同》签订后，向申请人支付课题预算的30%，余款根据合同规定分期支付。

（四）资助举办研讨会和出席国际学术会议的资金，原则上在项目完成后，由承办方/执行人提供原始发票，报财务部门审批通过后一次性结付。如确有需要，可申请预支部分经费。

六、项目申请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：

　（一）为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，并避免一题多报、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，特对2018年度研究基金申请作出如下限定：

 1、课题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一项“计划”研究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《申请指南》其他“计划”课题项目的申请。

 2、不得把已出版且内容基本雷同的研究成果作为“计划”课题项目申报。

 3、不得将“计划”课题向其他项目重复申报。

　（二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 1、申请资格不符合本《申请指南》有关规定；

 2、选题和预期研究成果与“计划”研究范围无关；

 3、申请表填写有缺项、内容不实、弄虚作假，或相关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等；

 4、有其他不良记录者。

　（三）在同等条件下，下列情形者将予优先考虑：

 1、承担过“计划”研究项目；

 2、就所申请项目可提供自有配套资金；

 3、对项目成果转化和利用有成熟想法（如拟在国家级学术核心期刊上发表）；

 4、对“计划”申报和执行等内容提出过意见和建议。

秘书处联系方式

　　电话：0086-10-65962467

　　传真：0086-10-65962453

　　邮箱：ozs9@mfa.gov.cn

　　附件：项目申请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

“指南针计划”执行秘书处

二〇一八年十月

中欧关系研究“指南针计划”项目申请表一

项目申请编号：

收件日期：

 （由秘书处填写）

一、项目及人员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类型 | 国内学者课题研究 | 是否自申报课题 |  是 □ 否 □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项目负责人信息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行政职务 |  |
| 专业职称 |  |
| 研究专长 |  |
| 联系方式 | 手机： 座机：传真：电子邮箱：通讯地址：  |
| 项目联络员信息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行政职务 |  |
| 专业职称 |  |
| 研究专长 |  |
| 联系方式 | 手机： 座机：传真：电子邮箱：通讯地址： |
| 主要参加者（可视人数调整表格） | 姓 名 | 性 别 | 专业职称 | 研究专长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预期成果 |  |
| 执行时间 | 年 月 日 —— 年 月 日 |
| 申请资金额度 |  |
| 是否提供自有配套资金 |  ，如是，金额为 。 |

二、项目论证（不少于1500字，可另纸附后）

|  |
| --- |
| 1、本项目研究的主要问题、基本思路、创新之处2、项目具体内容设计3、开展本项目的相关优势4、项目预期成果形式5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

三、申请经费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开支项目 | 金额（元） |
| 1 | 资料费 |  |
| 2 | 差旅费（含出国考察） |  |
| 3 | 会议费 |  |
| 4 | 劳务费 |  |
| 5 | 专家咨询费 |  |
| 6 | 其他费用（请具体说明用途） |  |
| 申请经费总额 |  |
| 经费管理单位 |  |
| 拨款账户 | 户 名：账 号：开户行： |

四、单位意见

|  |
| --- |
| 1、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2、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能否胜任本项目工作3、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条件4、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、请就每个项目填写1份申请表。

2、请完整、如实填写表内各栏。

3、请将文件电子版（DOC和PDF格式，签字盖章处空白）发送至秘书处电子邮箱ozs9@mfa.gov.cn。

4、申请表原件请于截止日期前邮寄（顺丰）至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，外交部欧洲司“指南针计划”执行秘书处（九处），邮政编码100701.

 “指南针计划”执行秘书处 2018年10月制

中欧关系研究“指南针计划”项目申请表二

项目申请编号：

收件日期：

 （由秘书处填写）

一、项目及人员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类型 | 中外学者联合课题研究 | 是否自申报课题 | 是 □ 否 □ |
| 项目名称（中英文） |  |
| 中方牵头申报单位 |  |
| 外 方主要参与单位 |  |
| 申报单位信息 |
|  | 中方申报单位 | 外方申报单位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 |
| 国 籍 | 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 |
| 身份信息 | 身份证号： | 护照号： |
| 行政职务 |  |  |
| 专业职称 |  |  |
| 研究专长 |  |  |
| 电 话 |  |  |
| 手 机 |  |  |
| 传 真 | 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 |
| 中方项目参加人 | 外方项目参加人 |
| 姓名 | 职称 | 姓名 | 职称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预期成果 |  |
| 执行时间 | 年 月 日 —— 年 月 日 |
| 申请资金额度 |  |
| 是否提供自有配套资金 |  ，如是，金额为 。 |

二、项目论证（不少于1500字，可另纸附后）

|  |
| --- |
| 1、本项目研究的主要问题、基本思路、创新之处2、项目具体内容设计3、开展本项目的相关优势4、与外方合作的必要性及具体方式，外方情况简介及以往与我合作情况5、项目预期成果形式1.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 |

三、申请经费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开支项目 | 金额（元） |
| 1 | 资料费 |  |
| 2 | 差旅费（含出国考察） |  |
| 3 | 会议费 |  |
| 4 | 劳务费 |  |
| 5 | 专家咨询费 |  |
| 6 | 其他费用（请具体说明用途） |  |
| 申请经费总额 |  |
| 经费管理单位 |  |
| 拨款账户 | 户 名：账 号：开户行： |

四、单位意见

（一）中方牵头单位意见

|  |
| --- |
| 1、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2、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能否胜任本项目工作3、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条件4、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中方单位负责任签字： 中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
（二）外方意见

请外方机构以英文书面信函形式出具意见。意见主要内容包括：外方机构支持该机构学者参与同我机构合作研究，介绍相关学者学术背景及专长，说明相关学者承担项目的具体任务及预期主要成果。请外方机构负责人签字、机构盖章。信函原件及中文译文申请表后。

说明：

1、请就每个项目填写1份申请表。

2、请完整、如实填写表内各栏。

3、请将文件电子版（DOC和PDF格式，签字盖章处空白）发送至秘书处电子邮箱ozs9@mfa.gov.cn。

4、申请表原件请于截止日期前邮寄（顺丰）至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，外交部欧洲司“指南针计划”执行秘书处（九处），邮政编码100701.

 “指南针计划”执行秘书处 2018年10月制

中欧关系研究“指南针计划”项目申请表三

项目申请编号：

收件日期：

 （由秘书处填写）

一、项目及人员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类型（勾选） | 举办研讨会 □ 出席国际会议 □其他 □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项目负责人信息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行政职务 |  |
| 专业职称 |  |
| 研究专长 |  |
| 联系方式 | 手机： 座机：传真：电子邮箱：通讯地址：  |
| 项目联络员信息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行政职务 |  |
| 专业职称 |  |
| 研究专长 |  |
| 联系方式 | 手机： 座机：传真：电子邮箱：通讯地址： |
| 主要参加者（可视人数调整表格） | 姓 名 | 性 别 | 专业职称 | 研究专长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预期成果 |  |
| 执行时间 | 年 月 日 — 年 月 日 |
| 申请资金额度 |  |
| 是否提供自有配套资金 |  ，如是，金额为 。 |

二、举办研讨会请填写本栏（可另附纸详述）

|  |
| --- |
| 1、举办研讨会的名称和主题2、研讨会有关设想和工作计划3、研讨会预期成果4、其他 |

三、出席国际学术会议请填写本栏（可另附纸详述）

|  |
| --- |
| 1、出席国际学术会议的名称和主题1. 出席国际学术会议后拟形成的结论成果

3、其他 |

四、其他项目申请请另附纸说明

五、申请经费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经费管理单位 |  |
| 拨款账户 | 户 名：账 号：开户行： |

具体预算请附表格详细说明。

六、单位意见

|  |
| --- |
| 1、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2、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能否胜任本项目工作3、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条件4、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、请就每个项目填写1份申请表。

2、请完整、如实填写表内各栏。

3、请将文件电子版（DOC和PDF格式，签字盖章处空白）发送至秘书处电子邮箱ozs9@mfa.gov.cn。

4、申请表原件请于截止日期前邮寄（顺丰）至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，外交部欧洲司“指南针计划”执行秘书处（九处），邮政编码100701.

 “指南针计划”执行秘书处 2018年10月制